

董事會謹呈報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沒有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上市

本公司股份除了於2001年3月14日在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實現第一上市之外，又於2002年10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通過介紹上市。因此，自2002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股份擁有在新交所和聯交所的雙重上市地位。

業績和股息

本公司和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期的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2頁至44頁。

於2002年8月28日宣派了每普通股0.139元人民幣的中期股息。董事會擬派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190元人民幣，總計約215,332,000元人民幣。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布業績及資產和負債之摘要載於第4頁，該摘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進行了適當的重新分類。本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年內未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發行股份及債券

2002年7月17日，本公司簽訂了以每股1.22新幣向公眾配售公司股本中最多達8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幣的股份的配售協議（「配售」）。於2002年7月，在新加坡分配和配售了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扣除相關費用之前的配售所得總現金為97,600,000新幣，約合4.6億元人民幣。配售所得的募集資金淨額計劃用於增加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廣告營銷活動以及流動資金。

年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通遼金鑼食品有限責任公司（「通遼金鑼」）、大慶金鑼肉製品有限公司（「大慶金鑼」）和眉山市金鑼食品有限公司（「眉山金鑼」）。通遼金鑼、大慶金鑼和眉山金鑼的註冊資本分別為2,200,000美元、9,000,000美元和55,320,000元人民幣，均於年內繳足。另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湘潭金鑼肉食製品有限公司（「湘潭金鑼」）的註冊資本1,800,000美元亦於年內繳足。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年內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本和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及其原因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目前，概無與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購股權計劃。

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大法律中概無關於責成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股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除了上文「發行股份及債券」一節中所披露的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已按照新交所頒布的最佳應用守則，為本公司員工們制定了一項關於交易本公司股份的政策。該項政策闡明了股份內部交易的含義，並且包括向員工們提供的關於交易本公司股份的指導，該項指導是以最佳應用守則為模式並對之進行了某些修改。

公積金及備抵的重要變動／轉讓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公積金於年內之變動情況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除了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被確認為用於固定資產折舊和應收貿易賬款及所得稅備抵等項目之費用的正常金額之外，概無任何轉至或轉自備抵的重要轉讓。

可分配公積金

於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用作分配的公積金（按照百慕大法律之規定計算）總計約51,000元人民幣。股份溢價賬中約557,229,000元人民幣的餘額可以已繳足紅利股的形式分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6%。另外，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全年綜合採購額的7%。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及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分別低於本集團全年銷售總額和採購總額的30%。

呆壞賬

董事會已經採取了合理的措施，以確保對壞賬的銷賬和呆賬的備抵採取適當的行動，而且董事們認為，在這些財務報表中，所有已知的壞賬（如果有）已經被銷賬，而且已經對呆賬提供了充分的備抵。

於本報告之日，董事們不察覺有任何情形會導致已進行銷賬或備抵的本集團之呆壞賬不足以滿足實際所需。

流動資產

董事會已經採取了合理的措施，以確保在財務報表中，任何不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實現其賬面價值的流動資產，已被進行賬面減值以降至其預計可實現價值，或者已為該等流動資產之價值減損進行了充分備抵。

於本報告之日，董事們不察覺有任何情形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流動資產應佔價值具有誤導性。

關於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年末以來，直到本報告之日期，沒有發生任何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內任何公司之資產抵押（用以擔保任何其他人士的債務），亦沒有發生任何或有負債。

償還債務的能力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的之外，本年度末之後12個月內，概無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和本集團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的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負債需要執行或可能執行。

影響財務報表的其他情形

於本報告之日，董事們不知道有任何本報告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未涉及的情形會導致財務報表中所載之任何金額具有誤導性。

異常項目

董事們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在年內的經營業績未受任何重要異常項目、交易或事件的嚴重影響。

財政年度之後的異常項目

董事們認為，年度末至本報告之日期間，未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公司和本集團在本報告之年度內的經營業績的重要異常項目、交易或事件。

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後的事件

本公司和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後的重大事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年內董事們的姓名為：

執行董事

明金星
周連奎
周連良

非執行及獨立董事

莊熙國
陳健生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後，歐進福博士於2003年1月7日被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在即將召開之周年股東大會上退職並重新選舉。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86之規定，莊熙國先生和陳健生先生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申請獲選連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85(2)之規定，歐進福博士將有資格在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休和重新選舉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進行。除以上所述之外，本公司完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4中所刊載的最佳應用守則（「聯交所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第22至24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未有任何購股權計劃。

使董事們能夠獲得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非任何其目的是使本公司董事們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獲得股份或債券的安排的一方。

董事的股權

董事股權登記簿顯示，於年末時任職、並於2002年1月1日、或2002年12月31日、或2003年1月21日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如下：

於2002年1月1日

董事姓名	直接權益	視為
		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50 港幣的普通股
明金星 (附註1)	113,648,889	592,327,306
周連奎 (附註2)	4,666,624	592,327,306

於2002年12月31日

董事姓名	直接權益	視為
		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50 港幣的普通股
明金星 (附註1)	113,648,889	592,327,306
周連奎 (附註2)	10,666,624	592,327,306

於2003年1月21日

董事姓名	直接權益	視為
		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50 港幣的普通股
明金星 (附註1)	113,648,889	592,327,306
周連奎 (附註2)	10,666,624	592,327,306

附註：

-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例」），明金星先生因持有 Maleque 有限公司65%的股權，被視為在 Maleque 有限公司持有的592,327,3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例，周連奎先生因持有 Maleque 有限公司25%的股權，被視為在 Maleque 有限公司持有的592,327,3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股權 (續)

於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據證券(權益披露)條例(「SDI」)第29章所保存的股東名冊中所記錄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在SDI之定義範圍之內)的股本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有的公司之每股面值0.50港幣的 普通股之股數及權益性質		
	個人	法團	合計
明金星	113,648,889	592,327,306*	705,976,195
周連奎	10,666,624	—	10,666,624

* 這些股份由 Maleque 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就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Maleque 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明金星先生擁有65%，周連奎先生擁有25%的股權，周連良先生擁有10%。

除以上所披露的之外，概無公司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如 SDI 法令之定義)的股票中，擁有任何個人、家庭或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根據 SDI 之定義)

於2002年12月31日，以下各方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並且記錄於根據「SDI」第16(1)章所要求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

名稱	持有股數	佔本公司 股本的比例
Maleque 有限公司**	592,327,306	52.26%
明金星	113,648,889	10.03%

** 這些股份由 Maleque 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就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Maleque 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明金星先生擁有65%，周連奎先生擁有25%的股權，周連良先生擁有10%。

這些股權還披露於上文「董事股權」一節中。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根據「SDI」第16(1)章需要在股東名冊中進行記錄的權益。

關聯／有關人士／關聯方交易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新交所上市規則及國際會計標準，本公司董事們確認所審查之年度內概無任何關聯、有關人士或關聯方交易。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明金星先生、周連奎先生和周連良先生分別簽訂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01年1月1日起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可自動展期，每次展期一年，除非任一方在初始任期到期後或在初始任期到期後任何時間，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除了以上所述者之外，擬在即將召開之週年股東大會上重新選舉的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本公司未經支付法定補償之外的款項、不能在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除了上述服務合約之外，年內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是合約的一方）中，擁有任何重要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們認為，本公司自2002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遵守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4中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除了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按守則第7節之規定以具體任期進行任命，但將在即將召開之週年股東大會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輪值告退和重選。

審核委員會，任命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任命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詳情刊載於公司管治報告書中的第36至39頁。

審計師

審計師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經表示願意接受重新任命。關於重新任命其為本公司審計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新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自上一財政年末以來及在本財政年末時，概無或概未簽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是其中一方的、涉及董事權益的重要合約存在。

代表董事會，

明金星
主席

周連奎
執行董事

香港
2003年3月18日